

##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含本数），公司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5.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6日和2024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截至2025年1月16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38,900股，占公司当时公告日总股本的1.3009%，最高成交价为21.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7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04,422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的股份数量为3,038,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951%，该股票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总数不超过303.89万股，受让价格为13.55元/股，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117.7095万元。

2026年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由13.55元/股调整为13.45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缴款人数为57人，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4,087.3205万元，实际认购股数为303.89万股，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认购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因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C10038号）。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年3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03.89万股已于2026年3月9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的“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951%，过户价格为13.45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